



# 儿子卖假种子被捕 “中国蓖麻之父” 喊冤 扶贫干部 “中招”



**核心提示:** 父亲是国内研究杂交蓖麻的权威, 被誉为“中国杂交蓖麻之父”, 儿子却被指卖假种子给农民, 就连下基层扶贫的干部都被坑惨了! 据悉, 涉嫌售卖假蓖麻种子的山东家祥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庆科等人日前已被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而黄庆科正是“中国杂交蓖麻之父”、山东家祥蓖麻研究所所长黄家祥的儿子。

不过, 2月2日, 黄家祥在接受华夏早報-灯塔新闻采访时却为儿子“喊冤”称: “种子是我研究的, 种子本身没有问题, 主要是他们种植不当造成的。”

华夏早報-灯塔新闻  
首席记者 董大虎 报道

## 当扶贫遇上“假种子”

下基层扶贫, 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对于辽宁省大石桥市的扶贫干部万冰来说, 扶贫所遭遇的“假种子事件”, 如鲠在喉, 让他感觉在乡亲们面前一直抬不起头来。

万冰是辽宁省大石桥市委组织部第二批下派扶贫工作队员。2019年, 他经过一年时间考察蓖麻养蚕项目, 于当年经过向组织汇报后, 同年10月30日经当地组织部分配, 带着项目来到大石桥市黄土岭镇报到。

据万冰介绍, 他引进的这个项目由辽宁耕蚕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蚕公司”)和鸿兴蓖

麻养殖专业合作社具体实施, 分别在大石桥市黄土岭镇、周家镇、建一镇土地流转800余亩, 进行蓖麻项目种养殖。其中, 利用产业扶贫贷款90万元, 共带动1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此过程中, 还带动当地用工上百人, 其中大部分是贫困户。

华夏早報-灯塔新闻了解到, 耕蚕公司于去年4月份从辽阳市文圣区蓖麻蚕养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蓖麻蚕养殖推广中心”)购得200公斤“淄蓖五号”蓖麻种子, 花费了2.4万元, 购买800盒蚕种, 花费了8万元。万冰称, 他们当时预计种植800亩蓖麻子, 如果亩产500斤, 总产量将达到40万斤; 蓖麻蚕如果亩产300斤, 总产量将达到24万斤。

种子买回来后, 耕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后陆续开始播种, 并于6月28日开始进行蓖麻蚕养殖。据万冰介绍, 去年7月初, 他们发现播种的蓖麻对比其他种植户的蓖麻长势不正常, 到去年底蓖麻子产量基本绝产, 蓖麻叶子不足养蚕用量的5%, 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600万余元。

## 当评估遭遇“被低估”

万冰告诉华夏早報-灯塔新闻, 经当地技术人员及蓖麻专业人员远程视频沟通, 怀疑所购种子有问题。事发后, 耕蚕公司全权委托他对该事件进行处理。

2020年8月5日, 万冰代表公司向大石桥市农业农村局种子执法大队报案, 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蓖麻行业专家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为该蓖麻种子为假种

子。被鉴定为假种子后, 大石桥市物价鉴定部门对田间减产评估, 评估金额为8.5万元。由于涉案金额超过5万元, 农业农村局遂按照规定将案件移交大石桥市公安局食药侦大队。大石桥市公安局食药侦大队于2020年9月将售卖假种子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食药侦大队一直以来就以劣质种子评估方法评估出来的8.5万元, 来认定为涉案金额, 而不是以假种子来评估鉴定涉案金额。我们经过与相关法律部门及专业律师沟通咨询假种子与劣质种子评估方法有巨大区别。”万冰称, 他们先后三次向食药侦大队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并要求重新或者补充评估, 但都未得到答复或者书面通知, 最后告知他们说“案件已经移交检察机关了”。“我方前两次提交异议申请时, 案件一直在食药侦大队侦查阶段, 为什么没有采信我方提出的异议呢?”

让万冰等人更不明白的是, 当对方公司提出他们公司土地种植面积与合同不符, 要求重新测量时, 食药侦大队却同意了申请。据万冰介绍, 他没有看见对方提出的书面申请, 也没有接到食药侦大队的书面通知, 申请方也没有到现场, 最后却认定面积为764.6亩。在公司没有在鉴定书上签字的情况下, 食药侦大队又根据鉴定书, 要求物价鉴定部门进行补充评估, 将案值降到了81545元。

“为什么作为被害方提出的申请不予理会, 嫌疑方提出的申请却得到受理, 我方对此一直不能理解。”万冰沮丧地说, 800亩地的

损失难道就只有几万块钱吗? 由于此案件涉及金额巨大影响极坏, 深深的打击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对该项目下一步继续推广的信心, 希望相关部门重视此案, 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帮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还老百姓一个公道。

## 希望通过重估和诉讼挽回损失

而为了挽回损失, 耕蚕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递交了《重新鉴定申请书》, 认为被告人向被害人销售的种子属于假种子, 而不是劣种子; 蓖麻减产损失是在蓖麻籽尚未成熟之际进行的条件鉴定, 并非是在蓖麻籽成熟之际进行的田间测定, 所采用的田间调查结果不能代表受害人蓖麻种植的实际减产量; 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结果明显与被害人的实际投入损失严重不符。据此, 请求法院对受害人为案涉蓖麻种植所租用的土地年租金、人工费、农药、化肥、机械等投入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鉴定; 对受害人为案涉蓖麻蚕养殖投入的直接损失进行评估鉴定; 对受害人为案涉蓖麻种植、蓖麻蚕养殖的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评估鉴定。

在向法院申请对损失重新鉴定的同时, 耕蚕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涉案种子赔偿损失。

据万冰介绍, “淄蓖5号”蓖麻种子是由山东家祥蓖麻研究所研发的蓖麻品种, 该研究所所长为黄家祥, 在百度百科上的宣传

为“中国杂交蓖麻之父”, 退休前为淄博市农科所油料作物研究室主任。而山东家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庆科就是黄家祥的儿子。

万冰告诉华夏早報-灯塔新闻, 2020年4月, 辽阳蓖麻蚕养殖推广中心从家祥公司购买了2000斤蓖麻种子, 然后又将其中的400斤分销给了他们。

“种子的外包装上没有任何标识, 就是一个白袋子。”万冰说, 因为相信“家祥”品牌, 相信他们不会销售假种子, 所以当时就忽略了这些细节, 没想到还是被坑了。

经耕蚕公司统计, 其所租用的土地年租金达34万余元, 为蓖麻种植的人工费损失达74余万元, 农药、化肥、机械等投入达44万余元, 蓖麻种植的直接损失合计达152余万元, 并有蓖麻蚕养殖的直接损失及蓖麻种植和蓖麻蚕养殖的可得利益损失。

事后, 因各方未能就损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2021年1月20日, 耕蚕公司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将辽阳市文圣区蓖麻蚕养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其法定代表人、经理伊长军, 以及山东家祥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庆科告上法庭, 请求赔偿公司为案涉蓖麻种植所租用的土地年租金、人工费、农药、化肥、机械等投入的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公司为蓖麻蚕养殖投入的直接损失; 赔偿蓖麻种植、蓖麻蚕养殖的可得利益损失。

“如果事情没个结果, 损失挽不回来, 我就对不起信任我的村民, 扶贫干部在老百姓心中的形象也会大打折扣!”万冰说, 虽然黄庆科、伊长军已被批捕, 但群众的损失还没有得到赔偿, 而索赔的路可能还很长。

## 销售方不认可种子质量有问题

大石桥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他们只负责对种子的鉴定, 以及组织相关专家对种子纯度、产量田间测定和损失等进行鉴定和评估, 完成相关工作后案子早已经移交公安机关。

至于耕蚕公司对于价格评估的质疑, 该负责人表示, 他们都是按程序办理, 鉴定工作由专家团队进行, 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再鉴定, “不过现在种子都没有了, 应该没法鉴定了。”

大石桥市公安局食药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案件已于去年12月份移送检察院, 目前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山东家祥蓖麻研究所所长黄家祥则连连为儿子黄庆科喊冤: “这个案子纯粹是他们造的一个案子。种子是我研究出来的, 不可能是假的。”黄家祥称, “淄蓖5号”不仅不是假种子, 还是全国最好的蓖麻种子, 因为疫情期间没有包装, 然后以成本价送给朋友种植, 朋友在他们不知道的情况下, 又卖给了辽宁那家公司, 具体是怎么承诺的他也不清楚。“结果把我儿子牵扯进去, 现在已经被关了四五个了。”